附件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取消证明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明名称** | **证明用途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取消后的办理方式** |
| 1 | 政府拆迁等交付土地时间证明 | 证明其实际交付土地时间 | 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》（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）  **四**、对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，因政府拆迁等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，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前，以其**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补充合同、协议或者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补充证明**上注明的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 |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  部门间信息共享 |
| 2 | 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下发的项目立项（备案）文件 | 证明已实际  立项 | 《安徽省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》（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公告发布）  **第七条** 纳税人应自取得下列批复、备案、证照或签订相关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形式资料：  **（一）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下发的项目立项（备案）文件；**  （二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签订的合同、协议；  （三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；  （四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；  （五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  （六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；  （七）建设施工合同；  （八）预（销）售许可证；  （九）竣工验收备案表；  （十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。 |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  部门间信息共享 |
| 3 | 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| 证明已实际  立项 | 《安徽省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》（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公告发布）  **第七条** 纳税人应自取得下列批复、备案、证照或签订相关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形式资料：  （一）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下发的项目立项（备案）文件；  （二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签订的合同、协议；  （三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；  （四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；  （五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  （六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；  （七）建设施工合同；  （八）预（销）售许可证；  （九）竣工验收备案表；  **（十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。** |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  部门间信息共享 |